

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贝尔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江挺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2. 《关于追认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江挺、陈义华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